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简称《办法》）等监管要求，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2025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 一、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明细

第二季度，公司经审批的关联交易项下发生在本季度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团体保险保费	5181.1482
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	3610.9132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兼业代理合作手续费	2650.5664
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团体保险保费	246.5764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	关联方提供托管服务的托管费	235.4840
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	办公场地租赁费	216.7164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	职场租赁费	216.5328
8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服务类	物业管理费用	146.6018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团体保险保费	47.7214
1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光大永明资产聚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计提管理费	22.3178
11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类	养老合作服务费	20.44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兼业合作产生的信用卡中心存量业务代理手续费	6.0312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	银行结算费	4.6144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方正东亚·中粮信托长顺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回款	4.4068
1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光大永明资产稳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计提管理费	3.3197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团体保险保费	0.3513

## 二、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信息

包含《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在内，公司2025年各类型关联交易季度合并披露信息如下：

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					
关联交易类型	资金运用类	服务类	利益转移类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季度合计
交易金额 (人民币、亿元)	12.78 <sup>1</sup>	0.47	0.00	0.93	14.18

## 三、关联交易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二季度末，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对关联

<sup>1</sup> 其中包含公司在光大银行的活期存款，截至二季度末活期存款时点金额约为12.73亿元。

方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账面余额，对单一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均符合监管规定。本季度，公司未新增投资底层基础资产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